

以创新实力赢发展荣誉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②⑤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

【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应为在安徽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有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运营服务体系、较强的自我造血能力,具有财务收支专项或独立核算制度。

(3)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活动的配套条件,能够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应用场景。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固定工作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单独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不低于 500 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或基金。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验证、场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全链条服务。

(4)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专业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熟悉概念验证、商业咨询、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专业团队不少于 10 人,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开发、概念验证、投融资、创业孵化等专业背景或技术经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建有概念验证服务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10 人,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和需求进行遴选和评价。

(5)建有项目和需求汇聚入库机制,面向社会开放概念验证服务,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近三年累计开展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 50 项,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实现熟化转化不少于 10 项(通过概念验证后,获得股权融资、在皖完成公司注册、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新获取临床批件、知识产权等)。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686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备案办法(试行)》(皖科成果秘〔2025〕184号)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院士工作站由承建单位自愿组建和登记备案。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与相关领域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院士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活动。

(4)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期保障。

(5)规范院士工作站名称,统一为“安徽省院士工作站”,注明合作院士、承建单位及备案日期。

(6)合作协议应明确院士现有工作站数量及名称、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每年在站工作时间、双方合作目标、承建单位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详细合作计划等,合作协议期限应为 3 年及以上。

(7)每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才处

0551-62657320

【政策来源】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皖科才〔2023〕5号)



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

【申报条件】

科技智库的遴选采取申报认定和特邀加入两种方式。申报认定是指由科技智库依托单位根据要求自主申报,由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特邀加入是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邀请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等作为特邀科技智库。

申报科技智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应为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开展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的良好环境和运行管理制度。

(2)能够为科技智库稳定运行提供场所、资金、人才等保障,具备承接政府委托组织会议和开展调研的能力。

(3)须制定科技智库中长期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能够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放眼世界针对科技创新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4)科技智库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该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近三年内以课题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工作或决策咨询类课题,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5)已积累丰富研究成果,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依托单位核心研究成员不少于 10 名,拥有 5 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科技智库可根据工作需要,吸纳外单位专家参加研究。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战略处

0551-62651206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0号)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安徽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管理层创新意识强,具有国际或行业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作网络的显著优势和能力。

(3)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高水平技术成果并应用。能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持续投入,具有较强的资金自筹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明显高于行业同类。

(4)拥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具备一定物理空间及规模的技术开发实验场地,投入使用效率和效益显著。

(5)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一定的运行管理和对外开放服务成效,且行业评价良好。具有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6)所在市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市政府创新意识强、建设积极性高,在政策、资金、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了相应的保障机制。对我省有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牵动性影响的中心组建事项,省市可采取“一事一议”支持。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基地〔2019〕26号)



顶尖孵化器

【申报条件】

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申报建设,具体条件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54379

【政策来源】

《顶尖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5〕1号)



安徽省实验室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依托单位建有开放运行 1 年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或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或大科学装置),并满足下列条件:

(1)安徽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2)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方向和领域符合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规划,具有明显的优势或特色。

(3)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符合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趋势,有能力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开展的学术研究代表国内学科领域一流水平。

(4)具有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5)具备创建国家实验室(分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469392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基地〔2019〕26号)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申报条件】

(1)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①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③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的企业。

②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③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⑤企业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0%以上。

⑥企业应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并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政策来源】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高〔2018〕67号)

